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B737-05

修正案号: 39-2137

- 一. 标题: 检查和更换副翼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波音737-200/300/400/500型飞机

- 三. 参考文件:
  - 1.FAA AD98-03-09 修正案 39-10301
  - 2.CAD98-B737-02 修正案 39-2111
  - 3.波音电传 M-7200-98-00626 1998 年 2 月 10 日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飞机上装用不合格的副翼而造成空中副翼脱落,继而降低飞机的可控性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注:本指令重申了CAD98-B737-02(修正案39-2111)的有关规定, 并列出了不合格的副翼的件号以便普查。凡已完成CAD98-B737-02所规 定的工作者,无需再重复本指令所规定的工作。

A. 本指令生效后60天内,一次性目视检查飞机是否安装了以下序号和对应件号的副翼:

受影响的序号 对应的件号

BN23 65-46454-22

BN49 65-46454-23

BN56 65-46454-24

BN59	65-46454-24A
BN167	65-46454-24
BN180	65-46454-23
BN206	65-46454-2
BN236	65-46454-24
162	65-46454-24
237	65-46454-24

B. 若飞机上安装了本指令A段所列副翼,则在下次飞行前将其更换 为新的或可用副翼,并在完成检查后的10天内,向适航部门报告普查 结果。

- C. 本指令生效后,不允许将本指令A段所列序号的副翼安装到任一 飞机上。
- D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2月17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2月16日
- 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341